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19 年

协会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各分支机构：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作为全国唯一一个以医学和药学教育为主的国家一级协会，肩负着医药行业标准的制定，医药政策的贯彻和落实，医药专业人才的培养、健康教育事业发展引领和转型担当的各项任务。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已走过了 27 年的光辉历程，并取得了辉煌成绩。截止目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已拥有“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慢病防治工作站”、“研究中心”、“培训基地”等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100 余个，会员达 3 万余人。

2019 年，各分支机构紧紧围绕医药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不断开拓创新，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已成为凝聚会员、服务会员、教育会员的重要载体。尤其是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承担政府购买服务，举办社会公益活动，推进国际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他们已经成为协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为弘扬正气，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各分支机构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的热情，特制定 2019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协会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专项奖：协会建设突出贡献奖。
2. 综合奖：
 - 1) 协会建设先进单位奖；

2) 协会建设先进个人奖。

二、标准体系

1. 遵守纪律，政治可靠。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与国家医药教育相关政策步调一致；

2.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协会的重要活动，机构网站建设名列前茅；

3. 组织健全，管理有序。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并落实，机构活动充满活力，经常亮相媒体；

4. 方向明确，开拓创新。立足医药领域，突出教育特点，年度开展大型活动3次以上，有明显社会效益；

5. 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年度有计划，长远有规划，按照协会章程规范有序发展会员，建设发展有后劲和潜力。

三、评比办法

1. 突出贡献奖，依据评比标准体系，综合分析机构在某一个方面对协会建设做出的，结合平时开展工作的反馈信息、资料和掌握的活动情况等，通过机构申请，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在协会官网公布；

2. 先进集体奖，对照先进集体评比标准体系，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在协会官网公布；

3. 先进个人奖，参照先进集体评比标准体系，根据会员在开展医药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由各机构提名推荐，报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备案并在协会官网公布。

注：申报各类奖项的集体和个人，均需按要求填写“2019年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申报表”并按截止时间（2019年12月8日）要求上报协会秘书处；

四、评先结果

1. 协会建设突出贡献奖颁发荣誉证书；

2. 先进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3. 先进个人奖，每个单位不超过3名，颁发荣誉证书；

五、评比要求

1. 高度重视。评先活动是促进医药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推动协会建设和机构发展的动力，希望各机构主委和领导层要认真对待，把评比作为加强建设的措施抓好落实；

2. 看齐意识。评比就是排队，总是要有个前后关系。被评上先进的机构要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巩固已取得的名誉和地位；未被评上先进的机构不要气馁，要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再创新的业绩，争取在来年榜上有名；

3. 团结情怀。希望今后各个机构自觉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协会将积极拉紧与各机构的关系，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机构情况，总结和分享工作经验。

六、其他要求

1. 请各单位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于2019年12月8日之前发至邮箱：mishuchu2015@cmea.org.cn

2. 请各单位把 **2019 年年终总结** 于2019年12月8日之前发至邮箱：
mishuchu2015@cmea.org.cn

3. 截止日期之后再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秘书处不予受理；

4.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12月16日将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公示；

5. 秘书处联系人：王蒙蒙 13146509372

